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.7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，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 1.7 亿元人民币，业务期限内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蔡元庆

曾一龙

张 瑾

年 月 日